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6.97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为37.92亿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为9.05亿元。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对2025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46.97亿元调整为39.55亿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总额由原来的37.92亿元调整为35.57亿元；关联销售预计总额由原来的9.05亿元调整为3.98亿元。

公司关联董事季永新先生、钱正先生与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均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度 预计金额	2025 年 1-9 月实 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70,000.00	153,286.01
	沙钢国际（新加坡）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9,000.00	-
	江苏沙钢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2,500.00	4,830.70
	江苏沙钢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500.00	10,522.94
	江苏沙钢润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500.00	-
	常州市沙钢隆兴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500.00	3,148.21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4,000.00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800.00	435.50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3,400.00	648.64
	张家港市恒乐阳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800.00	433.48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2,200.00	271.77
	江苏沙钢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1,500.00	1,406.53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3,600.00	1,211.58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00.00	586.62
	小计			373,300.00	176,781.98
接受关联人劳 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900.00	423.08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4,700.00	3,306.21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市场价	300.00	195.53
	小计			5,900.00	3,924.82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1,700.00	3,081.56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800.00	441.00
	宁波北仑抚钢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000.00	1,409.75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600.00	51.94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0	-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6,000.00	949.42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42,500.00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00	151.67
	小计			88,600.00	6,085.34
向关联人提供 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市场价	700.00	137.54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建设及劳 务	市场价	1,200.00	296.99
	小计			1,900.00	434.53

2、调整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价 原则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已公告额 度	调整额	调整后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70,000.00		270,000.00
	沙钢国际（新加坡）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9,000.00	-4,000.00	5,000.00

	江苏沙钢盛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2,500.00		22,500.00
	江苏沙钢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17,500.00		17,500.00
	江苏沙钢润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500.00		7,500.00
	常州市沙钢隆兴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7,500.00		7,500.00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	24,000.00	-20,000.00	4,0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800.00		1,800.00
	张家港市锦丰轧花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3,400.00		3,400.00
	张家港市恒乐阳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800.00		1,800.00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	2,200.00		2,200.00
	江苏沙钢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500.00	500.00	2,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3,600.00		3,600.0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000.00		1,000.00
	小计			373,300.00	-23,500.00	349,800.00
接受关联人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费		900.00		900.00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00.00		4,7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300.00		300.00
	小计			5,900.00	-	5,9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盛隆化工有限公司	原材料		21,700.00	-11,700.00	10,000.0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800.00		800.00
	宁波北仑抚钢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钢材		5,000.00		5,0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10,600.00		10,600.00
	江苏沙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00.00		1,000.00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6,000.00		6,000.00
	张家港玖沙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2,500.00	-40,000.00	2,500.00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钢材		1,000.00		1,000.00
	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	钢材			1,000.00	1,000.00
	小计			88,600.00	-50,700.00	37,9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劳务		700.00		700.00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工程建设及劳务		1,200.00		1,200.00
	小计			1,900.00	-	1,900.00

三、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1、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市锦丰镇，主营业务：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

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744,290.83 万元，净资产 11,327,977.87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70,622.09 万元，净利润 216,586.72 万元（未经审计）。

2、张家港保税区沙钢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矿产品”）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张家港保税区长谊大厦 302C 室，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金属矿石批发；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31,621.84 万元，净资产-57,047.09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1,049.78 万元，净利润-6,986.54 万元（未经审计）。

3、江苏沙钢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环保”）

法定代表人苏冬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宿迁市泗阳县新袁镇，主营业务：报废机动车回收与拆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销售等。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4,293.68 万元，净资产 2,610.18 万元；2025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371.19 万元，净利润-739.19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沙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沙钢矿产品、鑫达环保同受母公司控制。以上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6.3.3条对关联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方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多年合作伙伴，是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同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政策一致；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经营需要就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各单项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公司利用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和销售优势，将有利于降低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成本，促进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的提高。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黄雄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3人，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导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